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 柯惠淳

電話:(02)8590-2766

電子信箱: chun99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\_1100135603E\_doc7\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電2027/07/12文



第1頁,共1頁